



国家知识产权局

102204

北京市昌平区流村工业园（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）

崔志强(18612464861)

发文日：

2023年12月05日



申请号或专利号：202311649587.4

发文序号：2023120500663460

申请人或专利权人：长春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发明创造名称：一种激光脉冲测距装置

收费减缴审批通知书

上述专利申请，申请人于2023年12月5日提出费用减缴请求，经审查，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100条、《专利收费减缴办法》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第272号公告的规定，同意减缴，

申请费、审查费、复审费、自授予专利权当年起十年的年费按85%的比例减缴。

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95条及国家知识产权局第244号公告的规定，申请人应当于2024年2月5日之前缴纳下列费用：

申请费：135元 公布印刷费：50元 权利要求附加费：0元 说明书附加费：0元 优先权要求费：0元

共计：185元

提示：

1. 优先权要求费未缴纳或未缴足的视为未要求优先权。其他费用期满未缴纳或者未缴足的，该专利申请将被视为撤回。

2. 专利费用可以通过网上缴费、银行/邮局汇款、直接向代办处或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缴纳。缴费时应当写明正确的申请号/专利号、费用名称及分项金额，未提供上述信息的视为未办理缴费手续。了解缴费更多详细信息及办理缴费业务，请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。

3.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5条的规定，各种期限的第1日不计算在期限内。期限以年或者月计算的，以其最后1月的相应日为期限届满日；该月无相应日的，以该月最后1日为期限届满日。期限届满日是法定节假日的，以节假日后的第1个工作日为期限届满日。

4. 当事人对本通知不服的，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60日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或者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6个月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。

审查员：卢琳

联系电话：010-62356655

审查部门：初审及流程管理部



200021
2022.10

纸件申请，回函请寄：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
电子申请，应当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。除另有规定外，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。